

南京林业大学

南林发规〔2020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林业大学标志性成果培育 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南京林业大学标志性成果培育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经2020年5月13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京林业大学

2020年5月14日

南京林业大学标志性成果培育暂行办法

(2020年修订)

第一条 为实施科教强校战略，推进我校“双一流”建设和“江苏高水平大学”建设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立项培育建设一批高水平标志性成果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标志性成果项目实行项目管理制，坚持科学民主原则，通过校内公开评审、公示等方式进行遴选，确保公正、透明。

第三条 标志性成果培育建设由分管校领导负责牵头，具体项目管理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，主要职责是：组织申报、专家评审，向常委会（或校长办公会）汇报，立项公示、签订项目计划任务书，协调各部门的工作；收集督促各项目执行情况，汇总各项目年度实施情况，建立项目信息库等。

第四条 项目的组织程序分为（个人或学院）自由申报或推荐申报、评审、立项公示、签订项目计划任务书、实施、中期检查、验收或评价等。项目申报和遴选原则上每年一次。

第五条 项目的资助范围（除特别注明外，均要求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单位且为第一主持人）及资助额度规定如下：

（一）科研成果类

1. 在本学科领域内取得具有国际影响的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，组建该领域高水平研究团队，并在《Science》《Nature》和《Cell》等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，成果得到国际同行公认，立项资助120万/项；共同第一作者，立项资助40万/项。

2. 在本学科研究领域内取得具有国际影响的重要创新性研究成果，研究团队在本领域中、外文顶级期刊发表系列高

水平论文，并在《Science》《Nature》《Cell》上发表除研究论文外其他形式的文章，或《PNAS》，或影响因子10及以上《Nature》子刊，或影响因子20及以上SCI一区TOP期刊研究论文（综述性文章除外），成果得到国际同行公认，立项资助20万/项。

3. 成果被中央常委批示的咨询报告和政策建议，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，《中国社会科学》全文发表论文，立项资助20万/项；《中国科学》中文期刊论文，立项资助8万/项。

4. 国家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一等奖立项资助120万/项

5. 国家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二等奖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成果特等奖，立项资助40万/项。

6. 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一等奖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，中国专利金奖，立项资助20万/项；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，省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，立项资助15万/项。

（二）教学成果类

1.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立项资助60万/项，二等奖立项资助40万/项。

2.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特、一等奖，江苏省教学成果特等奖，立项资助15万/项。

（三）科研项目及成果转化类

1.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，立项资助50万/项。

2.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际合作项目、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，立项资助 30 万/项。

3. 通过科技转化与技术服务，立项重大横向科技服务单项经费超 500 万元项目，且产生重大社会影响，形成典型示范案例，立项资助 20 万/项。

4. 一次性系列专利或新品种转化超 500 万元，提升产业升级或实现进口替代，形成典型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案例，立项资助 20 万/项。

已获学校相同类型培育项目，学校不再另行重复资助。

第六条 项目培育建设周期一般为 2~3 年，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。

第七条 各学院（部）根据本管理办法做好本单位组织申报、实施和结题管理等有关工作。

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：提出项目申报书（必须具备前期基础与可行性），按要求编制项目任务书；负责按照计划任务书中的项目目标任务组织实施项目，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的经费预算使用资金；按要求提交年度进展中期报告和结题报告。

项目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，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规范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。

第九条 项目申请人或单位须认真填写《南京林业大学标志性成果培育项目申报书》，经所在学院（部）推荐审查签字后，在规定的受理期限内由所在单位统一报送至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（一式三份），同时报送电子稿。

第十条 一人不得同时牵头申请同类别 2 个（含）以上标志性成果培育项目。

第十一条 专家组本着“科学评议、择优支持、公正合理”的原则进行项目答辩评审，提出资助项目建议，并经党委常委会（或校长办公会）审定，确定资助项目，在校内公示后下达立项通知。

第十二条 获批项目的负责人须在立项后 15 日内填写《南京林业大学标志性成果培育项目计划任务书》，明确经费预算及预期研究目标，经所在学院（部）审查签字后，统一报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（一式三份）。逾期不报，视为放弃。

第十三条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、财务处协同相关职能部门或学院应做好立项项目的跟踪与服务工作，为项目实施创造便利条件。

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需要调整或终止的，由项目负责人书面提出申请，对已开展工作、阶段性成果、知识产权、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说明，经所在学院（部）签署意见后，报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组织专家评审，并报学校审批。

确认终止的项目，由学校下达项目终止通知书。自通知书下达之日起，财务处冻结其账户，收回剩余经费，对不合理的经费支出，予以追回。凡被终止项目的负责人，3 年内不得再申请标志性成果培育项目。

发生下列情况之一，项目应予调整或终止：（1）项目负责人出国逾期不归半年以上或离校导致项目无法开展的；

（2）中期验收无进展或经专家认证认为无法完成目标任务

的；（3）因不可抗力致使项目不能正常进行的；（4）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。

第十五条 项目实行中期考核制，项目负责人填写《南京林业大学标志性成果培育项目执行情况表》，如实上报项目进展。学校组织专家组按照《南京林业大学标志性成果培育项目计划任务书》的约定，对项目成果及进展作出客观评价。根据项目开展需要，若已完成中期建设任务，可申请提前组织中期检查；若项目完成效果很好，有望达到更高等级的成果，也可提出升档更高等级的申请，按程序评审确认是否立项。

根据中期考核结果对项目作出继续资助或终止资助的决定；对终止资助的项目负责人，3年内不得再申报标志性成果培育项目，并根据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确定追回已拨经费额度。

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任务书约定的标志性成果，项目负责人提交结题报告，则自动结题，结余经费仍归项目负责人使用；需延期结题的，项目负责人应在资助期限届满60日前提交延期申请，经所在学院（部）签署意见后，报学校批准。逾期不报，3年内不得再申报标志性成果培育项目，情节严重的，追回已拨经费。每个项目仅能申请1次延期，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。

第十七条 标志性成果培育建设项目资金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，分项目进行会计核算，专款专用。

第十八条 标志性成果培育建设项目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：设备费、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

国际合作与交流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、人才培养费、专家咨询费等。

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一次核定，立项提交任务书后先分期拨付资助额度的 50%，结题完成后拨付剩余的 50%，实施期间有特殊情况需要中途提前拨付经费的，可提出申请，经学校评定后，可适当提前拨付部分经费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，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在本办法实施过程中，如与国家、省修订或新出台的相关政策要求相悖的，以国家、省修订或新出台的政策要求为准。

- 附件：1. 南京林业大学大学标志性成果培育建设项目
申报书
2. 南京林业大学大学标志性成果培育建设项目
计划任务书